

替代役備役役男參加初級救護員(EMT-1)召集訓練及生活管理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。
- (二)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。
- (三) 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及召集作業須知。
- (四) 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。
- (五) 行政院第 3835 次院會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強化國家整體救護量能，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已取得初級救護員(EMT-1)證書，其效期為 3 年，爰召訓替代役備役役男(以下簡稱備役役男)實施初級救護員(EMT-1)繼續教育，以延續證書效期 3 年，並使其熟稔及精進災害防救專業技能，以因應緊急重大事件發生。

三、召訓機關：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四、召訓對象：

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取得 EMT-1 證照之各役別替代役備役役男。

五、訓練時間：

由召訓機關擇定演訓召集日期，辦理 3 日以上演訓召集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

內政部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同規劃適當訓練場地。

七、課程規劃：

- (一) 課程內容為 24 小時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繼續教

育，其中 12 小時以上為「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」模組二、四、六之科目。另安排全民防衛教育相關課程，以增進備役役男整體防衛意識。

(二) 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消防局或民間團體安排初級救護技術員(EMT-1)講師。

(三) 課程結束後，由受託訓練單位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上課時數。

八、備役役男生活管理：

(一) 寢室內務規定

1、就寢後嚴禁在走道逗留聊天或在床鋪上談笑，閱讀書報及妨礙他人睡眠。

2、就寢時間（22時）後不得離開住宿之處所，寢室內不得大聲喧嘩、動作要輕緩以免妨礙他人休息。

3、寢室內不得留宿非本次召訓人員及不予會客，並不得任意更動或自行調換床位。

4、寢室內設備、器材或物品嚴禁破壞或攜出，如有損毀，需自行賠償。

5、寢室內禁止抽菸、飲酒及攜帶違禁品。

(二) 上課規定

1、應依照課表時間準時報到上課，並於每日上午簽到、下午簽退。

2、上課時應專心聽講，保持肅靜，不得私相交談、打瞌睡、閱讀課外書刊，或作非本節課之筆記及其他違規情事。

3、俟教官離去後再解散，未經教官宣布下課，不得

先行離開。

4、上課期間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或上課場所，教室電源插座禁止作私人用途使用。

5、上課場所應保持清潔，不得隨地吐痰、亂丟紙屑、損壞器具。

(三) 請假：

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期間之非緊急事故請假，以不准假為原則。除遭逢突發性之重大事故（疾病），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外，請假1次以不超過2日為原則，應檢具相關證明向召訓機關請假，並依實際 EMT-1 上課時數登錄，列為優先補訓對象。

(四) 服裝：

1、備役役男受訓期間穿著整齊服裝，為利識別及服勤紀律要求，由召訓機關提供應召員演訓背心或識別證。

2、備役役男衣物得自行清洗，或由住宿場所提供自費清洗。

(五) 伙食：

由召訓機關辦理伙食相關事宜。

(六) 醫療：

依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辦理。

(七) 懲處：

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辦理。

(八) 危安事件處理

備役役男訓練期間發生重大事故、意外及傷病等事

件，由召訓機關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，並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辦理。

(九) 一般生活規定

召訓期間禁止攜帶或飲用含酒精類飲品或食用含酒精類食物。

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修訂之。